

附件 1

永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工作单位	购机补贴领导小组职务	工作职责
汪世云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县政府	组长	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落实、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孙伟国	党委书记 局长	农业农村 局	副组长	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李成龙	局长	财政局	副组长	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安排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复体验收，兑付资金。
陈 银	站长	农机安 全监 理 站	办公室主任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向自治区农机处和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上报进度；对购机补贴阶段性和全年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王如实	副镇长	李俊镇	成员	会同农机站、财政局组成的复核小组一起对所在乡镇补贴机具进行复核。
马逸飞	副镇长	闽宁镇	成员	会同农机站、财政局组成的复核小组一起对所在乡镇补贴机具进行复核。
曹玉进	副镇长	望洪镇	成员	会同农机站、财政局组成的复核小组一起对所在乡镇补贴机具进行复核。
王晓光	副镇长	杨和镇	成员	会同农机站、财政局组成的复核小组一起对所在乡镇补贴机具进行复核。
王建斌	副镇长	胜利乡	成员	会同农机站、财政局组成的复核小组一起对所在乡镇补贴机具进行复核。
马芸芸	副镇长	望远镇	成员	会同农机站、财政局组成的复核小组一起对所在乡镇补贴机具进行复核。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4 个小类 110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

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3.3.3 去雄机
- 3.3.4 埋藤机
-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限农用单北斗终端及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于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去籽（核）机

16.1.6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

17.1.2 手扶拖拉机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搬运机械

18.1 农用运输机械

18.1.1 田间搬运机

18.1.2 轨道运输机

19.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0.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20.1.2 加温设备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

22.其他农业机械

22.1 其他农业机械

附件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补贴发放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

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附件 5

永宁县 2024 年第_____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机具种类	数量（台）	财政补贴金额			本次核拨 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主 机							
机 具							
合 计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县农机化中心（章） 单位法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章） 单位法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永宁县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根据农业部和自治区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目标，在全县全面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绩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三、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评为主，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永宁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

（二）检查核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永宁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对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和复核修正，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三）综合评价。根据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结果评定，并形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四、进度安排

2024年12月5日前，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完成自评。

2024年12月10日前，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永宁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完成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报送资料和自评报告的核查。

2024年12月20日前，准备接受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的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

五、结果运用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将在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报送不实考核资料的县，

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六、保障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县财政局协同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4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附表

2024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	项目管理 (40分)	组织建设 (10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经费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4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4		项目实施 (30)	购机限时办理	7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1分，所有申请限时办理比例达到60%及以上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1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1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1分，对高风险、高补贴额机具组织抽查核验的得2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5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2分，县级核查率达到100%的得2分，核查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的扣1分。	
6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4	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得2分，缺项或不规范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信息公开	5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1分，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3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1分。	
8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1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2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2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1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1分	

11			使用手机 APP 办理补贴	4	使用手机 APP 申领补贴资金，按照使用手机 APP 申请数占总申请数的比例换算得分，最高得 4 分，最低得 1 分。	
12	绩效 指标 (60 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量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3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4			实效指标	10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 95%得 8 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90%不得分；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 95%得 2 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85%不得分。	
15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 100%得 5 分，9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 90%不得分。	
16		效益指标 (20 分)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 4 分；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 4 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 2 分。	
17			生态效益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 5 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18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20		扣分项及 一票否决	重大违法违规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21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 20 分。	
合 计				100		